第四章 价格折扣文件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分包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重点工业产品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605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26.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紫外可见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康沁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